



## 刘歌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9 1312  
传真: +86 10 8519 1350  
邮箱: liug@junhe.com

业务领域:

公司与并购  
文体、娱乐与教育  
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刘歌律师 1978 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成为“文革”后中国最早一批法律系学生之一, 1982 年毕业并获法学士学位。刘歌律师毕业后留校工作, 在北大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任教。其间, 北大法律系成立北京第三特邀律师事务所, 刘歌律师脱产主持该事务所的业务开发工作, 并代理了一批大型企业。

1986 年, 刘歌律师赴美学习, 并于 1988 年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 获税法硕士学位。毕业后, 刘歌律师作为中国法律顾问加入美国芝加哥市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美国简博事务所 (Jenner & Block)。刘歌律师在其长达八年多的为这家美国所工作中, 代理了众多美国客户向中国投资及其他法律业务, 以及一批中国大型公司在美国投资、仲裁、诉讼及其他法律业务。

刘歌律师于 1997 年 6 月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要代理一批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在境内的法律业务。其业务范围包括境内外投资、兼并收购、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及外商独资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文件起草和项目谈判, 还处理了大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规事项, 包括内部自查和政府调查, 以及处理大型疑难法律纠纷, 包括诉讼和仲裁, 代理最高法院终审案件。刘歌律师还在君合创办了“娱乐/体育/传媒”业务小组, 并主持了“三大男高音”紫禁城音乐会等数项世界瞩目的演出项目的全部法律工作; 代理迈克尔·乔丹在中国法院起诉中国公司侵犯其姓名权之案。近年来, 刘歌律师还代理多家国外私募基金在境内的投资, 并主持多项国内私募人民币基金设立的法律工作。过去十多年中, 刘歌律师作为首席仲裁员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持审理并裁决百件各类案件, 同时作为贸仲专家委员会成员对仲裁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和出具意见。

刘歌律师早年为国内法学刊物撰写过多篇中、英文学术文章, 并有译著, 曾参与了北大经济法教科书的部分章节的撰写。刘歌律师在北大学习期间曾担任北大男子排球队队长, 在他领导下, 北大男子排球队 1980 年荣获全国大学生三好杯排球比赛亚军。

### 教育背景

1988 年毕业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 获税法硕士学位。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并获法学士学位。

###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 北京律师协会会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以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工作语言

中文、英语